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家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家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家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本院參諸其素行非差，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經此偵查、審判、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
01 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其爾後知  
02 曉尊重法治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賦予一定負擔  
03 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  
04 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，以資懲儆。另倘  
05 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 
06 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  
07 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  
08 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1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13 法院合議庭。

14 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福華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30 能安全駕駛。

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-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- 0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